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77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樓、5至20樓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樓、5至20樓
代　理　人　孫文慶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債　務　人　亞璇貿易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勝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張勝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謝金枝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吳碧凰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

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張勝和、吳碧凰之商業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張勝和、吳碧凰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張勝和、吳碧凰之住所地均係高雄市鳥松區，依法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邦琦